

二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10 日止共六天。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藍世雄 張鳳修 陳昭麟 謝己清 陳家祐 黃燕雪
羅森澤 賴國楨 陳木傳 賴元恩 黃恆應等 11 名

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鄉長蘇界欽、秘書鄭樵濃、民政課課長何素芬、
財政課課長董素琴、建設課課長蔡承宇、農業課
課長許晉嘉、社會課課長王品承、主計室主任宋
瑞隆、人事室主任黃秀香、政風室主任吳佳昇、
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圖書館管理員柳進通、
本會秘書謝昆哲共 13 名。

督導員姓名及人數：無。

來賓姓名及人數：無。

一、03 月 05 日 報到 預備會議

二、03 月 06 日 開會典禮 討論提案

開會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
早、大家好。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第 7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
同仁踴躍出席問政。本次會議重要議事為審議鄉公所
提案。首先，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秘書謝昆哲：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詳如議案議事日程表)

主席藍世雄：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
如果沒有異議，進行今日議程。

討論提案

主席藍世雄：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本次會公所提案 6 案，代表提案
提案 2 案，其中公所提案第 2 號案，有關公墓暨納骨堂(

塔)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需要經過大會三讀，今天先進行第1讀，請秘書朗讀鄉長提案第2號案。

編號：第2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辦理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九條各款項條文修正，提請貴會同意修正。

主席藍世雄：各位代表若無其它意見，提案請先自行詳閱，下星期一再進行審查，今日開會到此，開會結束。

秘書補充報告：依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各地方議會、代表會公開舉行之會議，自109年1月1日起，錄影(音)檔公開於網站。

03月07日 週休例假日

03月08日 週休例假日

三、03月09日 討論提案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今日議程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第2號案進行二讀，其它各位代表若無意見，請先自行詳細閱讀審查，明日再進行討論，今日開會到此，開會結束。

四、03月10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開會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日議程為討論提案，首先進行審議鄉長提案，請秘書朗讀提案。

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

鄉長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為請貴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中，預算科目民政業務-殯葬業務-業務費 30 萬元及殯葬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投資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萬元，提請 貴會審議。

主席藍世雄：本案以前規劃第一、二、三公墓各 100 萬元，現在是全部整合維修崇德堂 300 萬元，要用透明的，換新沒關係，先人名牌要盡量做好，要讓民眾容易辨識祖先牌位，在可能範圍內改用壓克力牌刻名字，觀感會不一樣，鄉民會認同你們的努力，目前霧霧的看不清楚，不容易辨識。

民政課長何素芬：公所進行雲端系統，目前在建置中，甕標示改用金箔方式，統一製作。

主席藍世雄：不要用金箔，壓克力電腦刻名字較合適，黏在外面更容易辨識，大家參考看看，但是你們若有更好的計畫，我們也尊重，必竟你們也是找專業人士在處理，第幾樓第幾排要標示清楚，雲端系統部分，因為鄉下地方去祭祖者大多為較年長者，他們對電腦較不熟悉。

民政課長何素芬：未來在三個公墓設置電腦，管理員要會實際操作，年輕人會上雲端，容易找到祖先牌位位置，今年還在建置中，會全部清點，包括空位部分，都會請廠商做勾稽，才不會造成一塔位二賣，這是公所努力的方向。

主席藍世雄：團隊若有努力在做，我們也尊重，以前曾說過要簡易告別式靈堂啟用才能提列此項經費，但是代表若沒意見我們也沒意見，雨季快到了，清明也到了，要盡快整修好，別七零八落，儘快努力。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辦理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九條各款項條文修正，提請貴會同意修正。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鄉長蘇界欽：有關第3、4號提墊付款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茲因第3、4號提案金額為匡列數，非實際核定，提案有欠周延，請貴會同意撤案，將來俟縣府審查核定後，再逐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大會同意第3、4號提案撤案。

主席藍世雄：第3、4號同意撤案。

編號：第5號 類別：農業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有關「109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30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有關「109年度彰化縣資收關懷計畫」，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22萬2,0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交通

提案人：主席 藍世雄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澤

案由：建請拓寬本鄉海豐路(海豐平交道往上豐村之路段)，以利疏解交通瓶頸，並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

一、本鄉海豐路為上豐、合和、惠民等村往返市區之主要通道，按

海豐平交道鄰近二水火車站，因火車進出車站頻繁，民眾通過海豐平交道時向需耗時等待，又該處為通往老人會館、鄉立幼兒園、豐柏廣場、松柏嶺(受天宮古剎)登山步道必經要道，鄉民及外來遊客眾多，交通流量甚大，每遇火車通過平交道後，雙邊均累積甚多之車輛，此時人車爭道險象環生，交通事故迭有所聞，若遇有需消防車、救護車緊急救護時，更常因人車爭道，交通紊亂，以致影響救災時效。

- 二、本案交通困境沉痾已久，民眾迭有反映，案經本會主席、代表、鄉公所、村長、社區理事長等人現勘，咸認為現僅5米寬之道路確無法承載大量之交通流量，實有拓寬之亟要性，爰建議拓寬，俾能解決交通瓶頸，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交通

提案人：代表陳家祐副主席 張鳳修

連署人：主席藍世雄、副主席張鳳修、代表謝己清、陳木傳、羅森澤

案由：建請調整本鄉文化村員集路三段與民族路路口之交通號誌燈，設定白天時段維持紅綠燈管制，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

- 一、按本鄉文化村員集路三段與民族路路口設置之交通號誌燈，僅交通顛峰時段有紅綠燈管制，其餘時間則為閃紅、黃燈號誌，惟該路口人車往來頻繁，交通流量甚大，因號誌管制異動及民眾之疏忽，已有多起交通事故發生，迭據民眾多次反映，期望能改善號誌燈之管制方式。
- 二、為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建請轉請有關單位，將該路口紅綠燈調整設定於白天時段均維持紅綠燈管制交通，另於晚上八時至早上七時再設定為閃紅、黃燈號誌，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黃燕雪代表：近二週來二水可能是因為時機不好，經濟行為較蕭條，但全聯開業盛況購物者眾多，結帳還需排隊，從 2/28 開幕迄今，週休日均有眾多民眾前往採購，此時交通問題出現，迭有老年人漠視紅綠燈及雙黃線之交通指示，沒注意來往車輛，任意就轉入全聯購物，極易發生危險，是否請公所會勘，洽請縣警察局了解是否設置紅綠燈或閃黃燈，據了解該路段附近已設有多處紅綠燈，可能會因距離不夠，較不可能再設置紅綠燈，閃黃燈較有可能設置，是否研究看看設置閃黃燈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建設課長蔡承宇：現場會勘研議。

黃燕雪代表：希望將計畫書送警察局，再了解並繼續追蹤。

建設課長蔡承宇：是。

黃燕雪代表：反應鄉民困擾垃圾車事宜，清潔隊收取垃圾這份工作是很神聖的且也做得不錯，但是垃圾車和回收車收取時間拉得太長，例如五伯、過圳村垃圾收取時間是 6 點初，剛好是用餐時間，垃圾車過了以後還需再等半小時，有些老年人無法等那麼久，先行返家，但因回收車聲音太小，等聽到聲音出來時常需追車，非常危險，垃圾車和回收車時間差距建議縮小，間隔約 5-10 分鐘還能接受，半小時太久了。

民政課長何素芬：會和清潔隊長再研議垃圾車和回收車收取時段或路線做調整事宜，公所也有接到民眾反映，因為滿車後會回十五村，來回時段會延遲，第二趟車時間會更久。

黃燕雪代表：折中研議處理。

民政課長何素芬：也曾經研議回收車滿車，垃圾車在原地等回收車來再一起前進，但這樣又會影響到垃圾車，可能會來不及送焚化爐。

黃燕雪代表：研究看看是否折中在 15 分鐘，別讓老年人追回收車，那是非常危險的事。

民政課長何素芬：再和隊長研議是否讓垃圾車等回收車，兩車併行，不過有可能後面的民眾會等待很久。

黃燕雪代表：研議看看，別讓民怨出來。

民政課長何素芬：好，再研議改進。

主席藍世雄：有時候回收車確實是等很久，時間差距很長，回收物比較不會髒臭腐爛，是否考量視實需回收車下車收取，別讓老年人追車，老年人追車很恐怖又危險。

民政課長何素芬：曾經研議民眾聚集較多的地方，統一放置再收取，但怕變成後續之髒亂點，因為怕有些不守規矩的民眾將垃圾也放在那邊，因而變成髒亂點。

主席藍世雄：討論看看，必竟有些較沒公德心的民眾會不遵守規定而將垃圾棄置，例如上豐定點回收處就常有民眾不按規定時間棄置垃圾，而造成髒亂之困擾。

民政課長何素芬：因回收車的高度很高，一上一下收取怕隊員發生危險。

主席藍世雄：研議處理

民政課長何素芬：再做檢討改進。

陳家祐代表：時間延遲的問題上次會期已有建議，延遲問題在於，例如山腳路陳俊銓車次的路線較不會延遲，但121巷絕對會延遲，約慢1個小時，為何？因時間差距大民眾將回收物放置地上，以致清潔隊員或司機需下來收取，司機下車很危險，一直延遲，以致時間越拖越久，建議參考別鄉鎮處理方式，如果路線長的話，就派大型回收車，又121巷為何會慢，因為那條路線回收物較多，所以中途滿車就須先回去處理，還有就是曾建議回收物堆放要放置整齊事宜，若任意堆放的話，如寶特瓶、牛奶空瓶等很快就會滿車。

民政課長何素芬：有參酌外鄉鎮拍照回來參考，但是二水無法堆疊高，因為二水巷弄小且樹木多，疊高的話巷弄會進不去。

陳家祐代表：如果不放在車箱，最起碼可放在車斗裏面，但是需整理整齊，別雜亂丟成一堆，清潔隊員也很辛苦，我們替他們考慮、也要考慮鄉親，綜合找一個平衡點，回收車其實比垃圾車辛苦。

民政課長何素芬：研議備車模式。

主席藍世雄：雲林縣用裝蒜頭的大袋子，吊掛在車後，大黑袋做得很寬大，可橫吊掛在車斗鐵架上，讓民眾丟回收物，滿了就束口壓實再倒，要不然如斗六市回收量那麼多要怎麼回收，二水鄉回收量沒那麼多所以請研議看看。

民政課長何素芬：研議訂製大網子。

主席藍世雄：大網袋可車縫且很耐用，裝滿束口壓實，尤其是寶特瓶分類後瓶蓋要取下來，才能踩扁，可增加收取容量，請參考看看。

民政課長何素芬：代表建議部分，轉清潔隊在執行業務上參酌。

陳木傳代表：上次會提到有關修仁社區用地承租的問題，我們大家有共識，社區土地若有問題最好是用買賣處理，讓其產權完整，前幾天倡和社區理事長和倡和村長提到，倡和社區也有7-8坪的問題，我也曾向鄉長報告，希望公所能用協議價購方式處理，趁現在地主有意出售，趕快妥善處理。

主席藍世雄：請主計主任表示意見。

主計主任宋瑞隆：土地的購買須先有計畫，再辦理追加預算或編列預算，若時效較急迫則辦理追加預算，前提是有購買土地之計畫。

主席藍世雄：實際上目前17村有問題的僅2村，有此問題的是倡和和修仁，其它應該無此問題。你們也不要說一定要等計畫書類，問題卡在萬一地主突然反悔不讓社區使用，若他倒一車砂石在其私人土地上，此時社區共餐、社區活動等都會停擺，屆時你們就很痛苦了，一再拜託請你們盡速協助處理，這樣才是互相，地主有意願要賣，理事長、村長也在努力，我相信第3區3位代表都不會反對，因為這是好事，買了就會變鄉產，會變私人財產嗎？

主計主任宋瑞隆：購買之後就是鄉有財產。

主席藍世雄：社區也是鄉有財產，差那7、8坪卡在私人土地，妥適嗎？

主計主任宋瑞隆：需業務單位盡速著手前置作業。

主席藍世雄：業務單位？

社會課長王品承：針對這部分，在知悉倡和社區問題後，我有清查過所有活動中心的資料，倡和社區就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公所，有請村長拿資料，在清查時所有權是屬於公所，有可能是當時鑑界的問題，也有可能蓋到別人的土地上面，以地目來說是屬於公所，因本年度無編列相關經費，會研議提報相關計畫，再看看如何處理。

主席藍世雄：有、無，非我們說了就能算數，還是要麻煩村長提供地號，辦理鑑界，著手去辦哩，請問主計私人土地可否協議價購。

主計主任宋瑞隆：可協議價購。

主席藍世雄：請社會課著手辦理，可行的話別猶豫，社區屬於公所所有，可行、能完整的話，應只剩修仁和倡和。

主計主任宋瑞隆：業務單位著手，再處理預算的問題

鄉長蘇界欽：先鑑界再處理。

主席藍世雄：列入臨時動議。

社會課長王品承：補充，會先辦理鑑界、分割確認位置，提報計畫、再協議價購，依程序完成。

主席藍世雄：儘快處理，有迫切性大家多努力，別事過就忘了。請多努力。

臨時動議第 1 號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政

提案人：代表陳木傳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

案由：請全面檢討本鄉各社區用地產權，對於有使用到私人土地之疑慮者，建請辦理鑑界並研議協議價購，以期社區產權完整，俾利於社區經營運作，造福鄉民。

理由：

- 一、邇來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用心經營社區，除廣邀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更致力於爭取經費，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長青學苑相關活動及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整理社區環境等，再再展現社區活力，成就福利化社區，讓社區居民感受到

幸福。

二、經查本鄉部分社區用地事涉私人產權，辦理社造易有掣肘之慮，茲為期社區產權完整暨鼓勵社區積極辦理社區營造，讓社區永續發展，爰建請全面檢討本鄉各社區用地產權，對於有使用到私人土地之疑慮者，建請辦理鑑界並研議協議價購，以期社區產權完整，俾利社區經營運作，讓社區能永續發展。

黃恆應代表：社區志工在清掃巷弄接道環境時，有些社區志工沒穿背心，車子經過容易發生危險，提議公所統一購買較亮麗顯明的反光背心，以提高志工安全，以前主席也曾提議，為預防危險發生，是否落實做起來。

民政課長何素芬：針對反光背心，今年度沒編列相關經費，但今年會統計環保志工人數，需求樣式、設計等，先做統整，評估相關經費，提明年預算施作。

主席藍世雄：志工照顧二水鄉巷道門面，若天亮得晚時清掃街道確實很危險，請趕快想辦法處理，做志工服也沒被占便宜，因為背心上面會印著「二水鄉公所環保志工」字樣，這也是在替二水鄉公所行銷，這件事別再拖延，而且志工在清掃，理事長、村長常需花錢買清掃工具、早餐，我們才補助多少，村裡有沒有在做，大家都有目共睹，請邀集理事長協商，研議背心樣式，確實有實際在清掃者才領取，並不定時清查，別等到明年，請別拖延，再度要求拜託。

鄉長蘇界欽：遵照大會意見盡速處理，會請業務單位邀集理事長研議樣式、顏色，今年一定會處理

主席藍世雄：實際有出來清掃者再發給，要用二水鄉公所環保志工隊名義才能達到效果。（列入臨時動議）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政

提案人：代表黃恆應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統一製發本鄉各社區服務志工反光背心，以鼓舞服務熱誠和激勵工作士氣，並維護志工生命安全。

理由：

- 一、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用心經營社區，積極推展社區各項活動，多數已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為鄉內環境整潔及市容美觀盡一分心力，更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入社區照護服務行列，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二、按社區志工均是志願參與公共服務，對於其生命安全之維護，政府機關責無旁貸，才能激勵其永續服務熱誠，尤其環保志工都是在天色微亮之際，清掃社區巷弄及街道，為免清晨視線不良造成意外事故，實有穿著易辨識背心之必要，惟因社區無經費可購置，爰建請統一製發社區志工背心，以維護志工生命安全，鼓舞服務熱誠及士氣。

副主席張鳳修：黃代表建議全聯那邊的交通問題，之前有去會勘過，那裏剛好是彎道，車輛速度快，又有畫雙黃線，全聯開業後，很多鄉親都直接將車開向對向的全聯，全聯開業後就有很多鄉親向我反應，有先向派出所建議加強安全，印象中好像有要裝號誌燈，還有雙黃線部分是否應想辦法讓民眾不要直接由對向車道開向全聯停車場，該處彎道危險，麻煩建設課盡速著手辦理，以免發生危險。第二件事情，我不是在質詢，只是有些事情建議，有關建設課內部的相關事項，期能降低你們的工程費用，在一月份的時候，我有去會勘幾個場所，大家手上的資料只是其中一部分，這是建設課的工程計畫書，本來是想向議員爭取經費，第一份是要做U型溝，大概是160M，工程造價單價7500元，160M提報120萬元，第二條提報52萬元，經過我反應之後，建設課有重新製作第二份之工程計畫書給我，160M部分原來工程造價120萬元剩下80萬元，第二條50幾萬元剩下35萬元，你們不覺得工程造價差太多了嗎？為何要反應此問題，因為工程造價高的話，相關管理費用就會增加，都說是窮鄉，工程造價太高，會有涉嫌圖利他人的嫌疑，再來建議的事情，

二水吉思美附近的二水橋到二水國小明德橋水利會要施作 L 型明溝工程，二水橋到明德橋約 100 多米，雙側，水利會造價成本約 124 萬元，有機會可去看看，那麼長才 124 萬元，我們才一點點造價成本就那麼高，我為何要反映這個問題，如果手上這個工程請水利會估算，不管 U 型溝或 L 型溝都好，水利會有一套專門的計算標準，我手上也有，如果你們有需要可向我詢問，可提供計算程式，若由水利會專業技工來估算，原本之 157 萬元約只需 88 萬元，連管理費算上都不用 100 萬元，為何我們的概算要 150 幾萬元，所以拜託請檢討一下，水利會的計算標準，真的差很多。再來我要反應的第二件事情，請看資料--108 年度核定工程明細，若以預算金額 95 成來算，底標和決標金額都很接近底價，請你們自行計算，我覺得很神奇，似乎每個廠商都是神算手，都很接近底標。建議建設課相關工程造價，不希望工程造價差別人太多，要不然我們工程經費 30 萬元，可能只能做 20 萬元的工作而已。

六、主席結論

主席藍世雄：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公所提案共計 6 案，經討論結果，審議通過鄉長提案 4 案，另通過代表提案 2 案，臨時動議 2 案，會議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七、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主 席	藍世雄
秘 書	謝昆哲
紀錄員	王惠玲